

《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实施指南》 团体标准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本标准的制定任务来源于山东省科技咨询中心有限公司基于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实际需求的深入调研。鉴于目前我国中小企业普遍面临“不会转、不敢转、资源少”的困境，亟需提供一套系统化、可操作的标准实施指南，以填补细分领域标准空白，推动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主要工作过程

为有效支撑和规范本标准的编制工作，确保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标准化工作要求，切实指导起草单位开展工作。开展主要工作如下：

第一阶段：标准调研起草阶段

2025年8月-10月，标准起草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协调下，广泛开展项目调研。项目负责人结合调研结果与业务实际，对标准逐一论证，进一步明确标准化对象，按需调整标准题目。

第二阶段：立项论证阶段

2025年10月-11月，根据前期标准调研论证情况，标准起草组确定标准框架，并就标准存在问题，梳理出问题清单，标准起草组根据问题反馈与修改建议，编制形成标准草案初稿，经标

准立项论证后，提交标准立项。

第三阶段：征求意见阶段

2025年11月中旬，项目负责人及时与标准起草组做好标准对接，指出标准草案初稿中存在的问题，就标准细节内容起草组进行讨论分析，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及编制说明，形成征求意见稿。面向相关部门、业内专家等广泛征求意见，标准起草组整理反馈意见，标准起草组根据反馈意见作出采纳或不采纳的决定，经组织内部研讨，梳理研讨意见，修改完善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形成技术审查稿。

第四阶段：技术审查阶段

2025年11月中旬到2025年12月中旬，邀请专家召开技术审查会，与会专家对标准进行逐条审查，形成标准技术审查意见。标准起草组根据技术审查会专家意见和建议，修改标准文本和编制说明，并经确认后，形成标准送审稿。

第六阶段：标准报批发布

2025年12月中旬到2025年12月底，修改标准文件，形成标准报批稿。经过标准调研、草案编写、征求意见、技术审查等环节，最终提交山东科技咨询协会进行报批。

二、标准编制原则、主要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一）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制定以确保科学适用性和可行性，体现先进性为基本原则，并做到与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工作实际相结合，标准

在制定过程遵循以下原则：

1.依法原则

与我国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现行强制性标准相一致。

2.科学适用性原则

严格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要求进行编写。结合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特点，在符合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前提下，建立科学合理的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实施的整体架构。

3.协调、统一原则

本标准在编制过程中与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内容保持协调一致。

（二）主要内容

1.适用范围

明确适用于国家工信部划型标准定义的中小微企业

2.核心建设路径

建立"四阶段模型"实施路径（准备与规划→试点与突破→推广与集成→优化与创新）

3.保障措施体系

涵盖组织、资金、人才、技术四大保障维度

4.评估改进机制

提供成熟度自评表，建立定期评估制度

（三）确定主要内容的依据

本标准基于对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痛点的深入分析，参考国内外先进数字化转型方法论，结合试点企业实践验证成果最终确定了主要内容。

三、试验（或验证）的分析报告、技术经济论证以及预期效益

在团标编制过程中，试验验证主要通过试点企业应用本指南提出的四阶段模型及成熟度自评表进行，验证结果表明该框架能够有效指导中小企业系统推进数字化转型，尤其在速赢场景选择、敏捷实施等方面具备较强可操作性。技术经济论证显示，本标准强调“小步快跑、迭代推进”和优先选用 SaaS 产品，有助于企业降低初始投入与实施风险，具备较高的技术可行性和经济性。预期实施后，将助力企业提升运营效率、优化业务流程、增强数据驱动能力，逐步构建持续创新的数字化体系，从而增强市场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四、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标准的关系

本标准为推荐性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内容保持一致，引用的标准的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外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国内外关键指标对比分析或与测试的国外样品、样机的相关数据对比情况

本标准充分借鉴了欧盟“数字欧洲计划”、德国“工业 4.0”

等国际先进经验，同时在以下方面实现创新：建立更适合中国中小企业的“四阶段模型”，提出更具操作性的“速赢场景”选择策略，设计更符合实际的成熟度评估体系。

六、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经核实，本标准内容不涉及任何专利技术，所采用的方法和框架均为行业通用实践。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

八、实施标准的要求以及相关措施建议

(一) 实施要求

- 1.企业负责人应亲自牵头数字化转型工作
- 2.建立定期评估和改进机制

(二) 保障措施

在组织保障方面，建立跨部门协同机制，设立专职协调岗位。在人才保障方面，制定年度培训计划，在技术方面，建立供应商评估机制，避免技术锁定。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

《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实施指南》团体标准起草组

2025年11月17日